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 
6號

聯絡人：張欣如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34

電子信箱：candic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60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船舶防疫指引、郵輪防疫衛教宣導參考稿各1份(附件二 11236001091-2.pdf、附件三 11236001091-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」，並自本(112)年3月20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年3月20日起調整COVID-19病例定義及取消入境者自主防疫等措施，修正旨揭指引。
- 二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原船上疑似個案應安排獨立空間隔離之內容，調整為建議安排獨立住艙，並避免與他人非必要接觸。
  - (二)船上陽性個案入境我國者，應配合檢疫人員進行健康評估及必要措施，如屬併發症(中重症)將由檢疫人員協助安排就醫；刪除陽性個案入境時需採行特定交通方式。
  - (三)刪除船上陽性個案密切接觸者匡列及應處等內容。
- 三、另為加強郵輪旅客及船員防疫宣導，郵輪業者於來臺靠泊前一日及靠泊當日(旅客下船前)，應請透過郵輪上廣播及多媒體設施，主動向旅客及船員宣導個人衛生好習慣、有症狀主動洽船上醫務室評估。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20054613 112/03/17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  
19:02:34

裝

訂



線